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
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与关联方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议案》：

本次终止交易是基于双方的客观情况，符合双方之间的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交易事项不构成违约，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与关联方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

2018 年 12 月 24 日